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鸿基

股票代码: 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住所: 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旭辉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以下简称"鸿基公司工会"

出让人 指 深圳市多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多智能公司"

受让人 指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深鸿基 指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鸿信 指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鸿集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注册地: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旭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粤工社法证字第 03011238 号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属为工会社会团体法人,无董事会结构。集团工会设有主席1人,委员13人,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社团法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徐旭辉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持有东鸿信公司股权而拥有深鸿基的权益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鸿基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将持有东鸿信公司 100%股权,未来深鸿基公司工会将通过转让其所持东鸿信公司股权,使鸿基公司工会集体产权量化工作具备可操作性,从而解决股东产权不清晰的这一历史遗留问题,长远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鸿信公司持有深鸿基股份 78,936,513 股(占深鸿基总股本 16.81%),信息披露义务人鸿基公司工会通过持有东鸿信 100%股权,间接在深鸿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16.8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意增加其在深鸿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东鸿信公司50%股权,间接持有深鸿基8.41%的权益股份。

2010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多智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受让多智能公司所持的东鸿信公司 5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鸿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间接增加 8.41%。相关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于近期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从而间接在"深鸿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达 78,936,513 股,占深鸿基总股本的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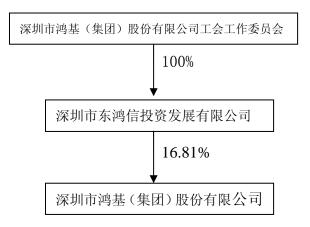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东鸿信 100%股权,间接拥有深鸿基权 益,东鸿信公司仍为深鸿基公司第二大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 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协议转(受)让的当事人

出让人: 深圳市多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 2、转(受)让标的:多智能公司持有的东鸿信公司 50%股权
- 3、股权转(受)让价款:人民币7000万元
- 4、付款安排: 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日起 30 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
- 5、协议签订时间: 2010年9月30日
- 6、生效时间及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出让和受让双方签章并由公证处公证方 能生效,各方在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手续。
- 7、权利保证: 出让人保证对其转让给受让人的该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出让人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鸿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份,间接持有"深鸿基"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78,936,513 股,其中 50,781,534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54,979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没有在 此前6个月内买卖过"深鸿基"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徐旭辉

签注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股票简称	深鸿基		股票代码	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鸿基 限公司工会	(集团)股份有 工作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減少□ 不变,但持		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同	丁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的股份数量,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及占上市公	持股数量: 39,468,257 持股比例: 8.41%						
本次权益变动后, 务人拥有权益的,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来 12 个月内继续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月是否在二级市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旭辉

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